



1100余个“老赖”被集中曝光

多种高消费行为将受限制

本报12月6日讯(记者 张磊) 12月6日,记者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获悉,全市11月份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公布,市县两级人民法院新增失信被执行人1134人次,其中法人单位153个,自然人981个。

德州市自2013年10月实

施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制度以来,两级人民法院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25765人次,其中自然人23010人次,法人或其他组织2755人次。目前,已有1282名“老赖”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希望自己的身份信息能从黑名单上撤下。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要求,全市制定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建设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6种失信行为: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

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两级法院同时建立被执行人失信档案,将失信信息共享给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

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一旦进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老赖”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在全国范围内被禁止乘坐飞机、动车商务座、火车软卧、住宿星级酒店等高消费行为。



查超

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2月6日上午,德州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进行大货车超载超限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余起。

本报记者 张磊 通讯员 苏金河 摄影报道

40个棚户项目开工 6万多人受益

本报12月6日讯(记者 贺莹莹 通讯员 任云飞) 12月6日,记者在德州市住建局了解到,今年全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任务16490户,截至11月底,全市新开工棚户区18981套(户),包括林庄社区、古运新城三期等40个项目,开工率为115.1%,6.6余万人受益。

“告别住了20多年的‘蜗居’,搬进宽敞明亮的新楼房,还通上了暖气,室温到了19摄氏度,甬提心里多高兴了。”棚户区改造受益户李春军摸着自家暖气,脸上笑开了花。李春军

一家以前住在庆云县职专帽厂棚户片区里,一家4口生活在60平方米房子里。“环境差,按照市场价卖房顶多十几万元,但政府给了30余万元补偿款。”李春军选择了货币化安置方式,拿到补偿后,添了几万块钱,就购买了一套100平方米的新房。

今年,全市把棚改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体系,与各县市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一票否决”;由住建、发改、财政、国土等18个部门组成专项协调小组,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

道”,实行并联审批、跟踪服务。在安置方式上,棚改群众有着多项选择权,包括原地实物安置、政府集中购买存量商品房安置、居民自行购买商品房安置等多种方式。

另外,2016年全市危房改造任务3700户,截至11月底,全市共开工4576户,开工率为123.7%;共竣工4364户,完成率117.9%。2016年全市农村改厕任务142513户,截至11月底,全市已改造户厕137855户,占年度改厕任务的96.7%。

首座县级民俗博物馆落成

本报12月6日讯(记者 刘振) 日前,齐河民俗博物馆正式落成开馆,这是德州市第一座县级民俗博物馆。

据悉,齐河民俗博物馆位于大清河景区南部,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展示鲁西北地区农耕文化为主题,分为“春种、夏管、秋收、冬藏”四个篇章,陈列有鲁西北地区农业遗产、生产工艺、民间风俗礼仪、节庆习俗等历

史民俗文化产品千余件,开设有节令婚俗、民间艺术、地方戏曲等多个特色文化展区,真实还原了近百年来黄河下游居民的生产生活情况,再现了北方人民勤劳、智慧、纯朴的历史和文明,为发掘、收集、保留和传承黄河下游平原民俗文化,承载老一辈“乡村记忆”提供了平台,是一个集观赏性、知识性、艺术性于一体的民俗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排查在建工程使用“地条钢”

本报12月6日讯(记者 贺莹莹) 为确保德州市在建工程质量,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地条钢”在建设工程中的违规使用,12月2日起,市住建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在建工程违规使用“地条钢”排查整治活动。

检查内容为施工现场使用的各种钢筋,包括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明及进场复检报告、钢筋的外观质量、公称尺寸等。要求工程参建各有关单位于12月4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12月5日至6日组织现场检查。

本次排查整治工作要覆盖至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各类园区工程和

乡镇工程要重点排查,做到不存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对检查中发现违规使用“地条钢”建筑材料的在建工程,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工程参建企业主体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对项目负责人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处分;充分利用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及时逐级上报并向社会曝光检查发现的不良行为和处罚信息。